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台灣時間西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遠雄 UTOWN 展覽館 1)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193,253,703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 178,419,116 股，出席比率為 92.32%。

出席董事：陳志全董事、趙宇天董事、夏正董事、張立秋獨立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

列 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

主 席：陳志全董事長

紀錄：朱佩蘭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出席門檻，並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19420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16 年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開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76,879,116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0,464,311	90.71%
反對權數	1,00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13,805	9.2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16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44,445,742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835,255,273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079,701,015 元。

2. 本公司民國 2016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835,255,273)
加：2016 年度稅後淨損	(1,244,445,742)
期末待撥補虧損	(2,079,701,0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謹提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76,879,116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0,464,300	90.71%
反對權數	1,011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13,805	9.2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要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藉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本次預定發行員工認股權總單位數為 6,000 單位，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 6,000,000 股。本辦法認購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3. 本次預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認股權憑證授予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合理市場價格。基於制定本辦法之目的，於認股權憑證授予日之合理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合理市場價格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授予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4.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5. 謹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76,879,116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0,464,311	90.71%
反對權數	1,00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13,805	9.2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發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76,879,116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0,464,311	90.71%

反對權數	1,00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13,805	9.2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公司章程第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4. 謹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76,879,116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0,464,311	90.71%
反對權數	1,00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13,805	9.2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制訂符合臺灣法令之本公司章程，並參考新修訂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4. 本章程修訂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76,879,116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0,464,311	90.71%
反對權數	1,000	0.0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13,805	9.2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陳志全

主 席：陳志全

朱佩蘭

紀 錄：朱佩蘭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價格昂貴之生物藥品已造成全球醫療財政沈疴，使美國雖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卻亦是醫療支出最高之國家。因此提供品質佳、有效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已為減輕各國醫療支出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繼 2015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US FDA)，核准第一項生物似藥 (Sandoz 公司之 Zarxio 藥物) 上市以來，2016 年美國 FDA 亦陸續核准另三項生物相似藥，正式開啟美國生物相似藥產業發展大門。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福或本公司) 為一以美國市場為導向、垂直整合研發、製造及銷售之生物相似藥公司。值此生物相似藥產業起飛之際，2016 年為泰福在生物相似藥事業上衝刺成長的一年。茲就 2016 年營業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 2016 年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 2016 年營業成果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於 2016 年開始為各項產品之商業化佈局，其各計畫實施成果如下所述：

- 產品開發方面：

- 產品 TX01：

2016 年 9 月取得美國 FDA 同意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完成製程放大作業，具商業化生產能力。

- 產品 TX05：

完成製程放大作業，具商業化生產能力，並已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申請之相關文件，與美國 FDA 討論會議進入排程。

- 產品 TX16：

完成製程放大作業，具商業化生產能力；於 2016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遞交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並已於 2017 年 1 月獲得美國 FDA 同意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 **產品 TX88：**

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抗體候選藥物 GPC3 之技術授權合約，以進入新藥開發領域，提升研發能量，豐富公司產品線。

→ 2016 年各主要產品開發進度如下圖所示：

產品代號	產品類別	產品開發進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臨床前	人體試驗 審查	人體臨床 一期	人體臨床 三期	產品上市 查驗登記
TX01	生物 相似 藥					
TX05						
TX16						
TX17						
TX88	新藥					

○ **業務發展：**

隨著公司產品開發陸續進入臨床最後階段，為因應未來產品上市之需，泰福已著手為商業化量產、包裝及倉儲及運輸等進行佈建，並於 2016 年完成下列建設：

- 美國子公司已完成 1 條 150L 商業化規模之微生物發酵產品線，並預留空間作為未來擴充產能之需，可擴充至 2 條生產線。
- 美國子公司已完成 4 條 1,000L 商業化規模之哺乳類動物細胞產品線，並預留空間作為未來擴充產能之需，可擴充至 10,000L 生產線。
- 美國子公司完成自動化填充及包裝設備。
- 美國子公司承租新廠房，並已擴建完成為辦公室、研發與製程開發實驗室與倉儲，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

→ 台灣子公司完成新實驗室及設備擴充。

■ 2016 年財務表現

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 2016 年尚未產生營收與獲利，茲就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費用	-1,351,518	-831,952	-519,566	62%
營業外收支	107,098	-3,278	110,376	-3,367%
本期淨損	-1,244,446	-835,255	-409,191	49%
每股虧損	-6.61	-5.95	-0.66	11%

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16 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資源，致 201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44,446 仟元，較 2015 年增加新台幣 409,191 仟元，其中 2016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07,989 仟元，較 2015 年成長 67%。2016 年度編列營業費用總預算約計新台幣 1,590,326 仟元，各項產品開發依預算及計畫進度順利執行完成。同時，為充實營運資金，泰福於 2016 年 3 月完成新台幣 33.28 億元之現金增資，使每股淨值由 2015 年之新台幣 8.7 元，增加至 2016 年之新台幣 18.51 元。

泰福不僅致力於改善醫病品質，同時亦積極提升公司及股東價值，吸引國際性投資人，以與國際接軌，建立產業地位與聲譽。有鑒於此，遂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遞交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

未來展望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統計及推估，2014 年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市場達 22.5 億美元，預估 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9.1%，至 2020 年將達 265.5 億美元，生物相似藥未來市場榮景可期。為掌握此一商機，泰

福期望於 2017 年持續推動完成 TX01 產品之人體臨床三期試驗、完成 TX16 產品之人體臨床一期試驗及 TX05 產品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展望未來，隨著生物相似藥產業與市場逐漸成長，泰福及其專業團隊將持續深耕於產品之開發，以誠信、創新、靈活與努力不懈之精神，提升競爭優勢與創造股東利益，帶領公司逐步登上國際生技醫藥殿堂。

董事長：



經理人：



財會主管：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簡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成立於 2013 年 5 月 8 日，旗下擁有兩家 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之 La Jolla Biologics, Inc. (簡稱”LJB”)及台灣新北市汐止區之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泰福”)(上述公司合稱”本公司”)。LJB 主要負責製程開發、生產及製造；台灣泰福主要負責前端細胞株開發及初期生物製程研發。本公司在台北另設有辦事處，以利於統籌管理相關事務。

二、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現階段致力於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為止，主要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產品代號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2016 年 9 月取得美國 FDA 同意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016 年 10 月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TX05	乳癌	•2016 年第二季完成美國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與美國 FDA 討論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資料之會議要求已送出並已排妥。
TX16	大腸直腸癌	•2016 年 12 月完成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送件申請。 •2017 年 1 月已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

		IND，同意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TX17	類風溼性關節炎	現正進行製程開發。
TX88	GPC3 抗癌候選藥物	臨床前試驗階段

三、2016 主要營業活動：

有關本公司 2016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之營運報告書。

四、2016 年財務概況：

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16 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資源，致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44,446 仟元，較 2015 年增加新台幣 409,191 仟元，其中 2016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07,989 仟元，較 2015 年成長 67%。

同時，為充實營運資金，泰福於 2016 年 3 月完成新台幣 33.28 億元之現金增資，使每股淨值由 2015 年之新台幣 8.7 元，增加至 2016 年之新台幣 18.51 元。截至 2016 年底合併淨現金餘額約為新台幣 1,301,659 仟元，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約為新台幣 1,613,787 仟元，資產總額約為新台幣 3,872,352 仟元。

2016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其結果與健全營運計畫中之財務規畫相當，2016 年第四季整體營運計算執行進度尚屬允當。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17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立秋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一、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26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曾惠瑾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1,659	33	\$ 758,225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0	-	4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6	-
1410	預付款項		32,620	1	21,7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3,787	4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3,236	76	780,472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832,549	22	704,701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57,665	1	59,74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33	1	21,7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69	-	2,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9,116	24	788,942	50
1XXX	資產總計		\$ 3,872,352	100	\$ 1,569,4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34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31,213	6	99,65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	-	2,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147	6	102,402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6,098	2	19,012	1
2XXX	負債總計		299,245	8	121,414	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929,927	50	1,664,084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776,397	97	563,412	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2,079,701)	(54)	(835,255)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53,516)	(1)	55,75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73,107	92	1,448,000	92
3XXX	權益總計		3,573,107	92	1,448,000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2,352	100	\$ 1,569,414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五)(十六)(	243,529) -	(169,75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二)	(1,107,989) -	(662,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1,518) -	(831,952) -
6900 營業損失		(1,351,518) -	(831,9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5,648 -	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1,450 -	(4,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98 -	(3,278) -
7900 稅前淨損		(1,244,420) -	(835,23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6) -	(25) -
8200 本期淨損		(\$ 1,244,446) -	(\$ 835,25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275) -	\$ 42,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721) -	(\$ 792,832)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446) -	(\$ 835,2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3,721) -	(\$ 792,832) -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6.61)	(\$ 5.9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6.61)	(\$ 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附註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	\$ 892,095	\$ 20,515	\$ -	(\$ 336,708)	\$ 13,350	\$ 589,644	
現金增資	六(九)	105	1,573,395	-	-	-	-	1,573,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336,708)	-	-	336,70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	1,656,132	(1,656,132)	-	-	-	-	-	
面額轉換匯率影響數		14	-	-	-	-	(14)	-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42,251	-	-	-	42,251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八)	-	-	(596)	596	-	-	-	
行使認股權		7,441	42,119	(14,123)	-	-	-	35,437	
104 年度合併淨損		-	-	-	-	(835,255)	-	(835,25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423	42,4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4,084</u>	<u>\$ 514,769</u>	<u>\$ 48,047</u>	<u>\$ 596</u>	<u>(\$ 835,255)</u>	<u>\$ 55,759</u>	<u>\$ 1,448,000</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4,084	\$ 514,769	\$ 48,047	\$ 596	(\$ 835,255)	\$ 55,759	\$ 1,448,000	
現金增資	六(九)	260,000	3,068,000	-	-	-	-	3,328,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八)	-	4,420	-	-	-	-	4,420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132,062	-	-	-	132,062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八)	-	-	(226)	226	-	-	-	
行使認股權		5,843	14,614	(6,111)	-	-	-	14,346	
105 年度合併淨損		-	-	-	-	(1,244,446)	-	(1,244,44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75)	(109,2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9,927</u>	<u>\$ 3,601,803</u>	<u>\$ 173,772</u>	<u>\$ 822</u>	<u>(\$ 2,079,701)</u>	<u>(\$ 53,516)</u>	<u>\$ 3,573,10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244,420)	(\$ 835,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04,205	59,25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3,370	8,132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136,482	42,25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0,652)	(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3,207	4,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792	2,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4,770)	(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56
預付款項		(10,829)	(6,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34	(538)
其他應付款		122,239	43,8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11)
其他流動負債		(2,752)	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86	(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4,052)	(684,613)
收取之利息		10,652	4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十七)	(2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426)	(684,19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3,7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149)	(359,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9	302
無形資產增加		(10,413)	(14,3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38)	(21,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3,414)	(394,2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九)	3,328,000	1,573,500
行使認股權		14,346	35,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2,346	1,608,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072)	24,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434	555,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225	203,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659	\$ 758,2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高員工對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吸引及留任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共同創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特設置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於前開一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再依據本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

1.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時，本公司、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子公司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之正式編制內全職人員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之。
2. 實際認股權人及其認股數量，將由參酌個人之職等、職務、績效整體貢獻度及年資等因素擬訂方案，由管理階層呈執行長核定，再送董事會通過。如該員工為經理人或亦擔任董事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若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 認股權人應遵守保密規定，對於所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相關內容，除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第四條 發行總數

1. 本辦法所定之員工認股權最高發行總額為**6,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基於本辦法所授予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最高總數為**6,000,000**股。依本辦法所授予認股權之行使而得發行之普通股最高總數得依認股權契約之約定指定為獎勵型認股權。
2. 本辦法所定之最高認購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第五條 認股條件

1.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授予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合理市場價格。基於制訂本辦法之目的，合理市場價格應定義如下：於本公司登錄興櫃股票買賣期間，合理市場價格為發行日/授予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合理市場價格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授予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起十年，此一期間內認股權人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它方式之處份，但因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十年存續期間期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即第三年起）	50%
屆滿三年（即第四年起）	75%
屆滿四年（即第五年起）	100%

3.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認股權人因違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簽訂之相關契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工作規則而遭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時，本公司得就認股權人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本公司得就因上開情事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者，視情況就該認股權人名下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使其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
5. 除本公司與員工間之認股權契約另有約定外，認股權人因本條第 4 項以外之原因而離職時，其認股權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2) 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時，認股權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 2 項有關時程可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或聘僱合約期滿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 (3) 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之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認股權人得於發生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其已授予之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5項第(2)款。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已授予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5項第(2)款。
 - (5) 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受資遣之認股權人（及其他基於本條第4項以外之原因或事由而遭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之認股權人）得自認股權人接受資遣生效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

放棄認股權利。

(6)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逾期限未行使之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之。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1.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每股認股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X}$$

註：

-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2).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3).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合併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每單位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另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及調整後認股比例，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發行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

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私募低於每股時價之普通股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以轉換或認股價格為每股繳款金額)，亦應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本項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時，如需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 2 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2.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應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3. 股務代理機構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於興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上述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櫃或上市買賣。

第九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爾後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董事會可根據法令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而修改本辦法，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應於通過前或通過後一年內呈報本公司股東會。
2. 本辦法時間皆以台北時間為準。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與個別員工所簽訂之認股權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nvex BioPharma, Inc.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	增列相關法令依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配合本程序第五條之修訂，刪除相關名詞定義。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四、<u>聯屬公司：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三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百</u>。 <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u>	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u>非屬聯屬公司第二條第一項定義之有價證券</u>(以下統稱「<u>有價證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八十</u>。 三、投資個別<u>非屬聯屬公司</u>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五十</u>。	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2. 額度修訂。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2. 文字修訂。 3. 授權層級調整。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u>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u>	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u>	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u>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設備</u>，除<u>向</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一)<u>交易流程：權責單位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報告，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u>	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u> (二)<u>交易價格之參考：</u> 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2. <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u>十</u>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u>七</u>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u>	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董事會討論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決議。</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u>，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若</u>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暨期貨管理</u>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洩漏計畫之內容，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	<u>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洩漏計畫之內容，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款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u> 六、<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u>及第二款資料</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略。 八、本公司參與合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略。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	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 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 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 額未達新 臺幣一百 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 司，交易 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 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 額達新臺 幣一百億 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 公司，交 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 億元以 上。</u> 3. <u>經營營建 業務之公</u>	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u>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四)除本款(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2. <u>以 投</u> <u>資 為 專</u> <u>業，於海</u> <u>內外證券</u> <u>交易所或</u> <u>證券商營</u> <u>業處所所</u> <u>為之有價</u> <u>證 券 買</u> <u>賣，或於</u> <u>國內初級</u> <u>市場認購</u> <u>募集發行</u> <u>之普通公</u> <u>司債及未</u> <u>涉及股權</u> <u>之一般金</u> <u>融債券，</u> <u>或證券商</u> <u>因承銷業</u> <u>務需要、</u> <u>擔任興櫃</u> <u>公司輔導</u> <u>推薦證券</u> <u>商依財團</u> <u>法人中華</u> <u>民國證券</u> <u>櫃檯買賣</u> <u>中心規定</u> <u>認購之有</u> <u>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 回、賣回	2. 買賣附買 回、賣回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u>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 略。 三、 略。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u>本公司</u>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 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u>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 項至第六項相關規 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u>後</u>，若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	<u>基準</u>) 二、 略。 三、 略。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u>其</u>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 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 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 項至第六項相關規 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處理準則」之文字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應自行<u>評估</u>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u>評估</u>報告等相關事宜。	三、子公司應自行<u>檢查</u>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u>檢查</u>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u>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u>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5. 文字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之公司及職務
陳志全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 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商 RenBio Inc.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 董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o., Ltd.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康晟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卓隆燁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潤泰集團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商 RenBio Inc.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 董事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之公司及職務
趙宇天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及董事長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Impax Lab., Inc. 董事 Arbo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 董事
夏正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dvisor Committee of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林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管合夥人 Apama Medical Inc. 董事 Atia Medical Inc. 董事 Allegra Therapeutics GmbH 董事 BAROnova, Inc. 董事 Curatia Medical, Inc. 董事 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閻雲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董事長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台北醫學大學校長 Advisor Committee of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金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之公司及職務
張立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順天草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顧問
石全	Crown Bioscience, Inc. 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合聘教授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_2017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40 條	140.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u>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u>，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u>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	140.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 企業之股份種類、數 量及其金額。		